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19〕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活动，保护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的规章和政策，结合学校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突发事件类型及等级

（一）突发事件的类型

按照突发事件的种类、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学校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六类：安全稳定事件、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事件。

1. 安全稳定事件

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国家安全事件、非法集会、游行、罢餐、罢课、闹访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等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事件

包括学校范围内发生的火灾，重大交通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工程建设、建筑物倒塌等基本建设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网络信息被恶意插入、删除、篡改，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5.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6. 自然灾害事件

主要包括涉及高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二）突发事件的等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规模、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等级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级别划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师生员工所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五条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与编制

（一）校级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二）部门预案

各类专业（项目）应急预案集合。

其中校级预案为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是对某一类型或具有共同性质类型的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由学校统一编制。部门预案由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部门（专业、项目、活动、风险）等实际事项分别编制。

第六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各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和指挥。

1. 工作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安全稳定整体工作；

（2）确定突发事件种类及等级，对校内发生的重（特）大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研讨、决策、调度和指挥；

（3）负责重（特）大突发事件的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二）处置机构

各专项工作委员会按照预案立即启动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1. 工作职责：

（1）负责启动各类应急预案；

（2）研判突发事件的种类及等级，提出处置建议；

（3）根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实际，责任到

人，依法、科学、快速、高效处置；

（4）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

（5）负责突发事件的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

2. 成员的组成：

由各专项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切实履行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功能，把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全校上下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底线思维，安全稳定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统一领导，高效处置

形成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为核心的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层层落实主体责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科学研判，精准应对，快速处置，力争将危害降至最低。

（四）依法依规，协同防控

严格遵守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

化。各部门和学院系统联动、协同防控、齐抓共管，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无死角。

（五）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学校应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八条 应急响应与保障

（一）常态工作

1. 应急演练。各专项工作委员会应加强监督，开展指导人员培训、实战演练等活动，提高队伍实践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对于在实战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2. 物资保障。各有关单位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常态准备工作，以备不时之需。

（二）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随即进入工作状态并指导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性质、不同等级科学研判、分类指导、精准应对、快速处置，将各类危害降至最低。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工作。处置过程中如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 119、人员伤亡 120、重大案件 110）。

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预案由各专项工作委员会依

据事件的性质和等级进行专项编制。

第九条 预警工作

(一) 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 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十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一）舆情研判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组应立即调查了解事实真相，收集、整理、分析事件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影响程度、矛盾焦点、学校有无过失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并将事件情况说明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或短信）通知其他工作组，统一口径。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小组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信息监控小组积极介入舆情易燃平台，启动24小时人防技防收集、整理，实时汇报，科学预判。根据网络舆情演变的生命周期和传播机理，针对突发事件舆情不同时间节点的发展特征，通过分级预警响应机制开展事件

处理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公安、司法机关介入和援助。

（二）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涉事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秘书处有关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由秘书处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

对于紧急重大的突发事件，涉事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分管校领导，同时报秘书处。事件情况说明的书面报告由秘书处拟定，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网上有爆燃趋势的舆情，宣传部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涉事单位负责人、秘书处通报，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统一对外口径，协助涉事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在相应平台发声，同时启动媒体应对预案。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按“边处理、边汇报”原则，半小时内进行口头汇报，一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短信、微信、邮件等均视同书面汇报）。信息报送与发布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态度为要、将心比心、权威发布、滚动推送、信息对称、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负责人必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

（三）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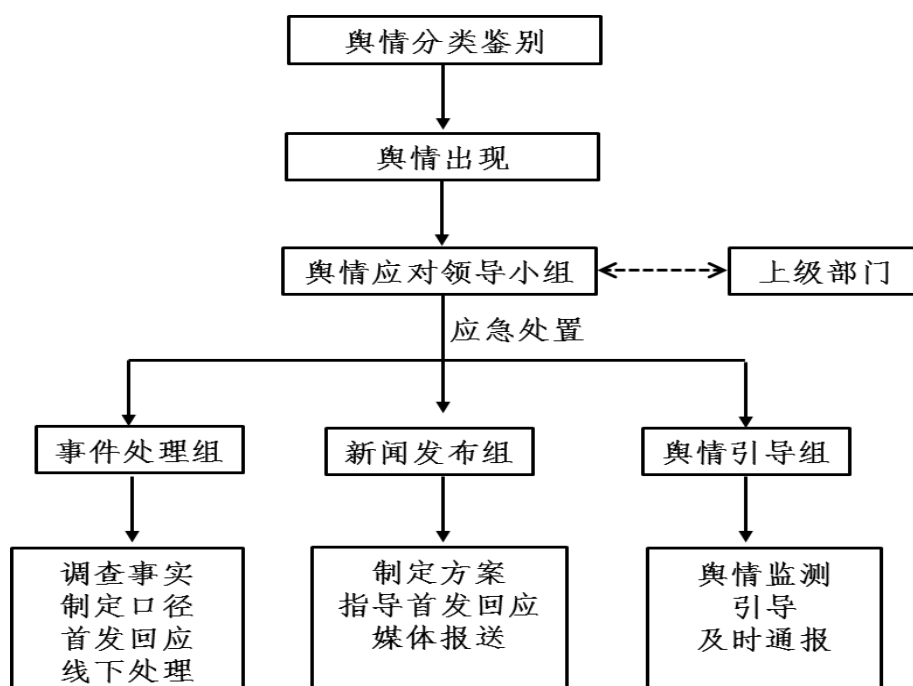
宣传部根据事件的发展处理进展，结合涉事部门调研情况，制定信息发布方案，指导涉事部门首发回应。新闻发言人或校领导指定新闻接访人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后，接受媒体采访，并按照时间发展节点合理安排情况介绍会、新闻发布

会、媒体通气会等信息发布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博、论坛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向新闻媒体介绍事件发展处理进展，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媒体舆论向有利于学校的方向发展。

（四）舆论引导

1. 秘书处组织网络评论员、网络志愿者在舆情爆燃平台进行正面发声、多元发声，引导网民由传播情绪转为转播观点，由感性发声转为理性发声。对虚假信息、恶意炒作以及其他造谣、歪曲和攻击性言论展开有针对性的舆论斗争，及时批驳，澄清事实，以正视听。

2. 媒体应对。新闻发布组做好到场媒体情况摸底、媒体联络等工作，将可能到访媒体记者及其主管领导信息充分收集，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与媒体事先沟通，争取媒体对学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突发事件未经学校许可被媒体报道后，新闻工作组应立即对所报道的事实进行核查，若有不实报道及时与媒体单位进行交涉。



第十一条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学校应根据人员伤亡情况，调集征用的人、财、物等情况，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治理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并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对于安全稳定事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学校应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并负责实施。

（三）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之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方案，及时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十二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

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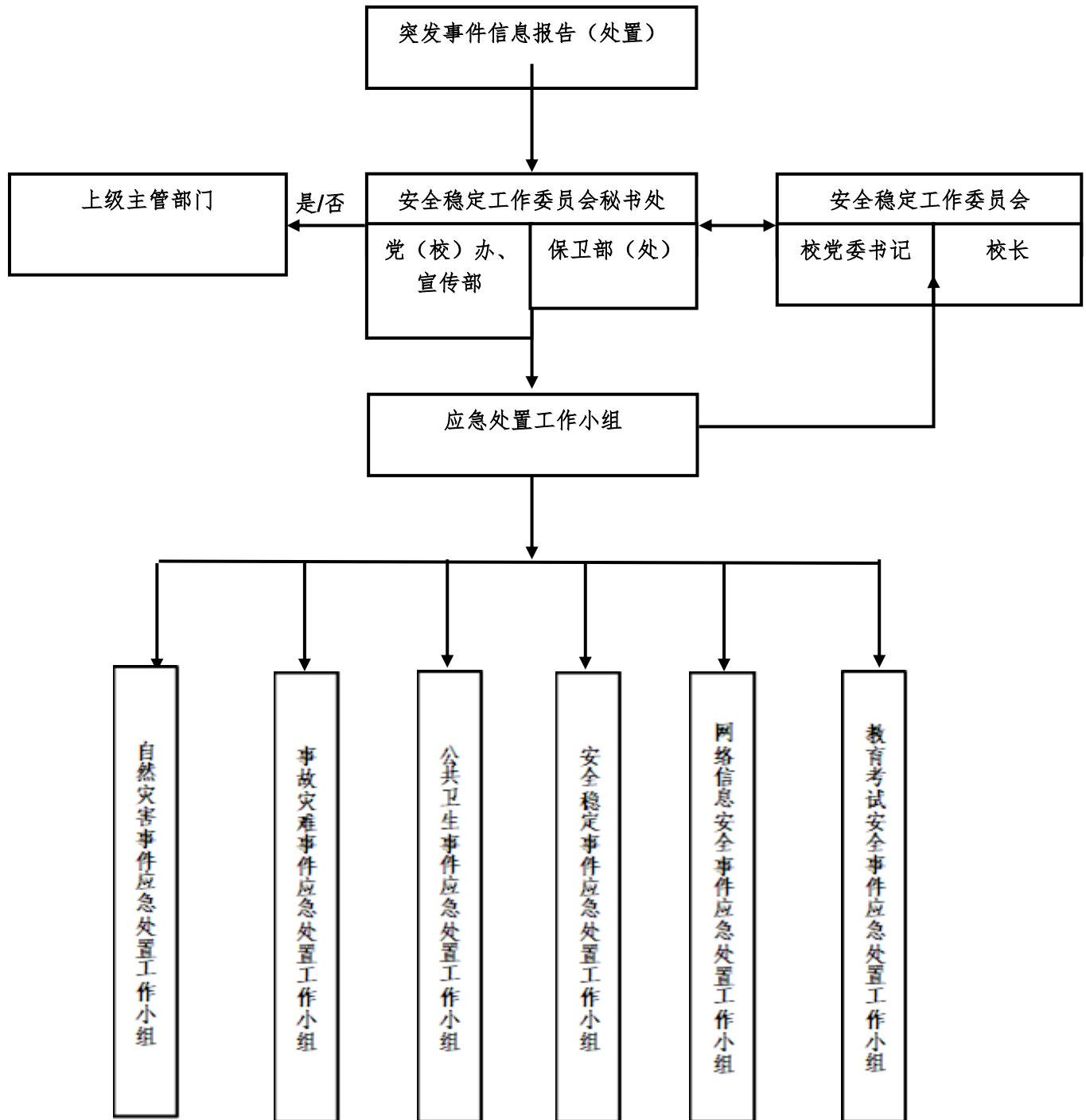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处）共同负责解释。

学校内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流程



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

为完善学校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带来的重大舆情，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披露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妥善进行线下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舆情及其造成的损害，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对工作原则

校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理，应贯彻“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态度为要、将心比心、权威发布、滚动推送、信息对称、公开透明”的 32 字工作原则。

（一）科学研判，重点关注

落实舆情周报工作，按照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的原则全面深入排查风险，研究化解方案与应对处置方案。重点关注现实风险与潜在风险、重大风险与一般风险、局部风险与系统风险、近期风险与长期风险四对风险，做到无死角无遗漏。

（二）统一指挥，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送上级部门。明确涉事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

成以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为核心的突发事件舆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涉事单位应本着“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主动首发回应，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宣传部门应本着“滚动推送、信息对称”的原则多平台发声，鼓励、指导学校舆情评论员多元发声，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四）线上线下，联动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线下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事件处理与信息发布的同步进行，坚持线下处理有利于学校工作的大局，有利于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二、应对组织体系

成立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领导小组，作为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应急指挥的领导机构，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 事件相关单位主管校领导

成 员：事件相关学院党委书记（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涉事当事人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工作处置。

1. 事件调查组：由突发事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涉事单位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对事件开展调查，统一口径并及时上报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涉事单位对突发事件首发回应，由涉事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步开展事件的调查、分析、后续处理及相关安抚工作。

2. 新闻发布组：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校长）办公室、涉事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制定事件信息发布方案，指导涉事单位制定信息发布口径，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跟踪、分析舆论动态，有针对性的提供事件相关内容及情况，批驳谣言，报告真相，及时消除和化解负面影响。

3. 信息监控组：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负责事件处置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的收集、整理和舆情态势的分析工作，及时向新闻发布组通报情况；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

三、应对工作流程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同步启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和舆情应对预案，随时做好舆情处理、媒体应对、后期处置的准备工作。

（一）事实调查、及时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组应立即调查了解事实真相，收集、整理、分析事件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

地点、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影响程度、矛盾焦点、学校有无过失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并将事件情况说明以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或短信）通知其他工作组，统一口径。由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小组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二）实时监控、分级响应

信息监控组积极介入微博、微信、百度贴吧、知乎、今日头条等舆情易燃平台，通过24小时人防技防收集、整理、分析事件相关信息，实时汇报，合理预判。根据网络舆情演变的生命周期和传播机理，针对突发事件舆情不同时间节点的发展特征，通过分级预警响应机制开展事件处理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公安、司法机关介入和援助。

（三）信息发布、回应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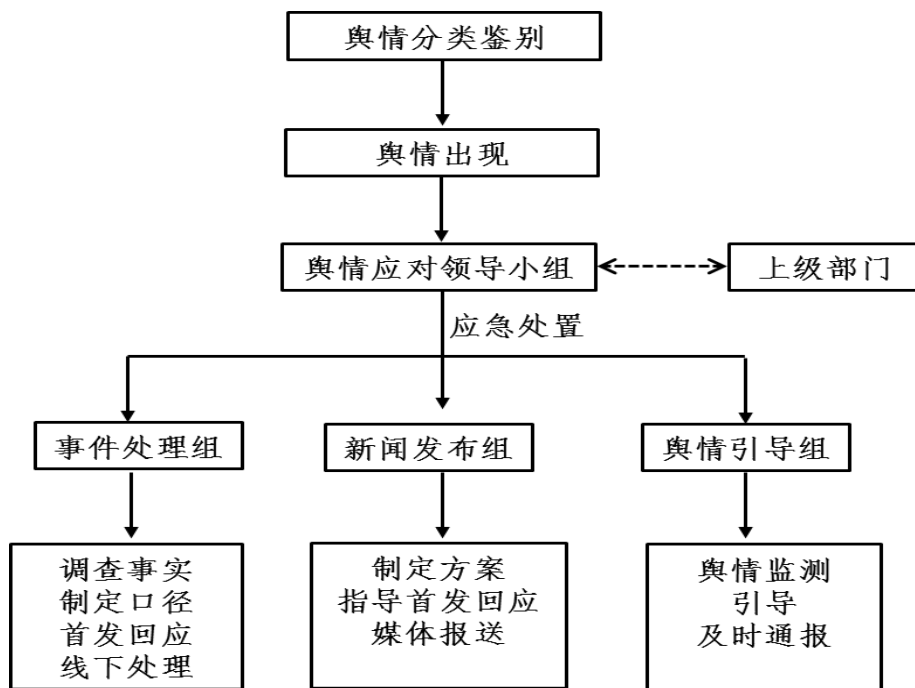
新闻发布组根据事件调查组提供的情况说明，根据事件的发展处理情况，制定信息发布方案，指导涉事单位首发回应。新闻发言人或校领导指定新闻接访人接受媒体采访，有针对性地安排情况介绍会、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信息发布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博、论坛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向新闻媒体介绍事件发展处理进展，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媒体舆论向有利于学校的方向发展。

（四）舆情引导、维护形象

1. 组织网络评论员进行正面引导。信息监控小组组织网络评论员在舆情爆燃平台进行正面发声、多元发声，引导网

民由传播情绪转为传播观点，由感性发声转为理性发声。对虚假信息、恶意炒作以及其他造谣、歪曲和攻击性言论展开有针对性的舆论斗争，及时批驳，澄清事实，以正视听。

2. 加强媒体沟通。新闻发布组做好到场媒体情况摸底、媒体联络等工作，将可能到访媒体记者及其主管领导信息充分收集，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与媒体事先沟通，争取媒体对学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突发事件未经学校许可被媒体报道后，新闻工作组应立即对所报道的事实进行核查，若有不实报道应及时与媒体单位进行交涉。



工作流程图

四、工作要求

(一) 舆情应对

1. 舆情报送

舆情报送工作应坚持迅速、准确、保密、续报等原则。

根据突发事件舆情程度，信息监控小组按照日报、半日报、时报等不同层级报送信息，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和后续处置情况。

2. 舆情引导

舆情引导应坚持主动出击、正面引导、注重疏导、抢占高地的原则。信息监控小组舆情引导员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观点正确，积极发表主题鲜明、观点明确、短小精悍、言简意赅，有深度、有说服力，贴近实际、贴近师生的评论，抢占舆论高地。以疏代堵，帮助网民了解事实真相。

（二）信息发布

1. 及时准确，把握适度

信息发布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应秉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态度为要、将心比心”的原则，认真策划，循序渐进，确保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信息发布要适时、适度，要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2. 突出重点，分类处理

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着重组织报道学校妥善处置事件的情况，有关部门已采取的预防措施等；引导社会公众以健康的心态面对突发事件。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的突发事件，要按照上级精神统一部署，经授权后对有关媒体发布消息。

3. 审核把关，严格管理

涉及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组要严格审查来校采访的各级媒体记者的记者证、单位正式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明并了解采访目的和内容，做好新闻采访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接待。在获得采访许可后，媒体记者方可宣传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访活动。采访稿件由新闻发布组组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刊发。对于未经许可或没有宣传部工作人员陪同的媒体记者在校内采访时，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应拒绝采访。

（三）线下处理

1. 舆情处理

“线下决定线上”，“实情决定舆情”，涉事单位要根据工作小组的安排，及时、高效、主动的回应网上的质疑与批评，做到不回避、不拖延、不隐瞒。勇于承担责任，明确给出答复，加强与民众的沟通，线上线下紧密配合，处理好舆情事件。

2. 事后处置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增强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的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具体工作。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舆情应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